

臺東縣利嘉國小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97.09.05 初訂

105.08.31 修訂

壹、總則

- 一、本校為加強落實體育的正常教學與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均衡的學校教育起見，遵照教育部頒布的「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課程標準」及九年一貫健體領域的相關「能力指標」訂定本計畫。
- 二、本校有關體育行政、教學、晨間操或課間活動、校內外活動比賽、團隊組訓等之推行，悉依本計畫實施。
- 三、本計畫每學年檢討一次，必要時提案修改。

貳、體育行政組織

- 一、本校之體育委員會組織，由校長及教導、總務主任，學務組長、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二名，及各班導師組成，必要時召開會議。
- 二、本計畫訂定後，由上述人員召開會議審定及及檢討修正。

參、體育經費

- 一、全年度的體育經費從學生活動費、體育衛生經費及家長會中編列預算。
- 二、體育經費之 45%為設備費（資本門），應用於整修場地、添購運動設備；55%為業務費（經常門），應用於添購器材、舉辦體育活動及運動團隊組訓等。
- 三、體育建築經費專案報請教育處，申請補助。

肆、體育器材

- 一、體育課所須之運動器材，於開學前一週添購完成。
- 二、本校運動場地設備，依經費逐年添置。已設置之場地設備至少每學期檢修一次，必要時做緊急修復。
- 三、本校所有運動場地設備財物，均需設專人保管。
- 四、本校應擬定借用運動器材辦法，借用手續盡量力求簡便。
- 五、運動器材應立帳設冊登記，如有損耗應註明原因，提報核銷。如使用不當之損壞或遺失由借用單位或人員負則賠償。

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

- 一、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按照教育局之規定時數上課，不得挪做他用。
-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按照教育部頒布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領，由任課教師於開學前編定教材進度。
- 三、學生使用之課本，由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科書評審委員討論決定之版本，統一採購使用，費用由學生負擔。
- 四、雨天之健體課不得停課，原分配室內之課程照常上課，原分配室外之課程，改於教室或適當場地實施。
- 五、如果上課需使用體育教學器材時，每班需指定專人，於上課前五分鐘辦

妥場地及器材借用手續；並於下一節上課前五分鐘完成復原及歸還手續，如有損耗，註明原因；不明或不當原因者，照價賠償。

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 一、本校依規定聘足合格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 二、本校多為導師兼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因限於校內人力不足，特請部分教師兼任代表隊之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
- 三、本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必須指導學生晨間操，及出席相關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究會。
- 四、本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如須請假，依規定辦理，並安排代課教師，如屬事假，代課費自行負擔，其餘假別視實際情況由學校相關經費之應，唯不得超出預算。

柒、健康操與課間活動

- 一、本校健康操於每週一上午兒童朝會後實施，雨天或其他原因，由教導處宣布暫停實施。課間活動於每節下課由各班學童彈性實施。
- 二、健康操採用部頒之新式健康操，配合音樂實施。
- 三、健康操於操場舉行，由教師挑選之學生帶操，教導處人員從旁協助。
- 四、課間活動於中庭、球場、操場或可實施之空地實施，方式如舞蹈、各項球類、跳格子、鬼抓人等遊戲，由教導處人員分配各地視導之。

捌、運動性社團

- 一、本校運動性社團的實施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二、本校運動性社團活動項目由教導處訂定，並視情形聘任教練或由學校教師擔任教練。

玖、運動比賽

- 一、每學年需舉辦至少三項全校性運動比賽，比賽之項目、時間、場地及方式由學務組及各班導師於會議中決議。
- 二、本校每學年舉行校慶，全校運動大會及校內、社區民眾表演會一次。
- 三、依本校組成代表隊項目，參加各項相關運動比賽。

拾、代表隊組訓

- 一、從運動社團中選拔技能較優良的學生組成代表隊，參加對外競賽。
- 二、代表隊之教練由校內具有熱誠及專長之教師負責擔任。
- 三、代表隊訓練時間由教練提報體育委員會同意後實施。
- 四、代表隊之組成除由選拔之外，亦可由體育教師推薦，入選代表隊之學生必須經家長同意始可正式加入訓練的行列。

拾壹、健康及體能檢測

- 一、本校每學年舉行體適能檢測一次。
- 二、本校每學年舉行健康及體格檢測，分別於上下學期實施。
- 三、健康及體格檢查請保健室聯絡衛生單位協助實施。
- 四、體適能檢測配合全縣的時間實施，針對測驗項目，利用健康與體育領域

課施測。

拾貳、體育成績考核

由本校教導處人員及教師於會議中訂定體育成績考查辦法，並依此實施。

拾參、獎勵

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實施。

拾肆、附則

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